

風險管理

楊永年

(教育局體育組)

2624 4005

wingninyeung@edb.gov.hk

討論

體育學習領域負責人對安全措施這個課題

- 認知與前有沒有分別？
- 是否要作額外承擔？

風險管理

- 活動前
檢閱有關條文
訂定計劃
選擇應變策略
- 活動中
按計劃進行活動
因應環境作微調
- 活動後
檢討策略評估效果
記錄及存檔
公關及輔導(如有需要)

教育統籌局指引

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 (體育組 1999)

資料更新：教育統籌局通告 (EMBC)

第1/2000B號 水運會/游泳 取代第六章/第十章

第4/2000B號 陸運會/田徑 取代第二章/第四章

第4/2001號 遊戲日 取代第十一章

其他通告及指引

第3/1998號 空氣污染指數

第3/2005號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

教育統籌局指引

教育統籌局網頁

- 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教育
- 學校活動指引
- 戶外活動指引
- 課外活動指引
-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

教育統籌局指引

教育統籌局網頁

- 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教育
- 課程發展
- 學習領域 體育
- 告示板
- 預防感染登革熱 - 體育教師應留意事項
- 抗炎教學指引
- 學校聘請兼職體育教練或與體育總會合作應留意事項

風險管理計劃(一)

※風險評估

➤ 分析危機

- 專業水平(資歷、人手比例)
- 選擇教材/活動
- 學生
- 採用教學法/組織活動
- 活動過程
- 用具及設施 (基本及安全設施 管理)
- 環境因素

➤ 預計發生的機會

中學生受傷調查 - 項目

• 籃球	29.4 %
• 足球	12.7 %
• 田徑	10.5 %
• 手球	10.0 %
• 體操	7.5 %
• 排球	6.7 %
• 越野	3.5 %

梁美莉/傅浩堅 1998

中學生受傷調查 - 活動時段

• 康樂活動	Recreation	27.2 %
• 訓練	Training	12.7 %
• 上課	Class	10.5 %
• 比賽	Competition	10.0 %

梁美莉/傅浩堅 1998

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

教師資格

- 曾接受體育教學訓練
- 具備指定資格(較受關注項目)
 - ❖ 游泳/獨木舟/彈網/風帆等
- 認識教授方法及安全措施
 - ❖ 跳高/擲項/體操等



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

師生比例

- 游泳課/訓練 1:45名
- 戶外活動/遠足/宿營/戶外教育營
1:30名 最少兩位老師
- 遠征訓練 1:10名 最少兩位老師
- 野外露營/野外定向 1:8名 最少兩位老師
- 獨木舟/划艇 1:8 艇
- 帆船/滑浪風帆 1:6 艇

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

行政措施

- P. 7 教育則例：每校須有兩名曾接受急救訓練的教師
- 處理意外事件的程序須知會全體教職員
- 救傷用品齊備、易取、存放於全校師生皆知位置
- 處理事件後紀錄並保存有關資料
- P. 38 附錄二 體育課或活動意外事件報告
- P. 40-P. 42 附錄三/四 家長同意書
- P. 43-P. 45 附錄五 學生病歷紀錄
- 專業判斷

環境：天氣

室外 ≠ 戶外

- 風暴警告 戶外活動：1號戒備信號 (改期)
水/陸運會：與場地負責人協商
- 暴雨警告 紅/黑暴雨警告(改期)
- 雷暴警告 與場地負責人協商

空氣污染指數 EMBC 3/1998

101-200: 對空氣污染敏感者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
200及以上: 學校應暫停在污染地區進行的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

酷熱指數

氣溫/濕度
循序漸進
持續時間/休息
補充水份

風險管理計劃(二)

- ※ 制定策略
- 保留
 - 具教育價值的活動
 - 了解及管理風險與危機
 - 謹慎策劃及督導
 - 設法預防意外發生
- 減輕或避免
 - 周詳計劃 預先檢查，詳細考慮
 - 預防措施 保護：(人/設施)
 - 減輕風險 能力測試
 - 分工及督導 循序漸進
 - 設施及用具 嚴謹檢查設施及用具
 - 環境評估 實況評估
- 分擔
 - 提示/警告標誌
 - 購買保險
 - 簽署家長通知書
- 應變計劃、公關策略

學校安全與保險

資助學校：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1/2005 號 綜合保險計劃
〔公眾責任、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 05/06 及 06/07 學年〕

直接資助學校、私立學校：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9/2003 號
學校投購保險

教育統籌局網頁

- 學校行政
- 一般行政
- 安全與保險
- 學校安全與保險

綜合保險計劃

Block Insurance Policy

- 公眾責任 (第三者) (每宗意外:港幣壹億元)
索償者需提供資料證明校方有疏忽
(以相等於父母照顧其子女的標準照顧學生)
- 僱員補償 (每間學校每宗意外:港幣壹億元)
所有教育統籌局資助薪金僱員包括優質教育基金聘請的教學助理
不包括非資助薪金的兼職導師、寄宿部員工、義工、實習教師
(使用學校提供的交通工具往返學校和家居)
(黑雨期間回校當值,直接往返學校和家居)
- 團體人身意外(特惠金)(每名學生:港幣10萬元)
- 承保範圍
全球的短期參觀、探訪等活動(經由學校/教育統籌局籌辦/核准)
家教會、學生籌辦直接與教育/學校的教育事務有關的活動(經由學校/教育統籌局籌辦/核准)
不包括醫療

有效的體育活動風險管理

1. 確保老師具備教學能力，是教授該項目的專家
2. 於體育場地建立及張貼一般守則及規例，並教育學生，確保守則及規例有效地執行
3. 養成編寫教學計劃的習慣，有助評估及預見潛在危機。亦成為備有「教學準備」的有力証據
4. 於體育活動舉行時，從不擅離職守
5. 具備有效的視導技巧及醒覺性，確保所有學生皆在視線範圍之內
6. 應妥善處理具危險性的體育設施及用具
7. 應裝備自己及準備於緊急情況下，對受傷的學生進行適當的急救處理，直至醫護人員到場
8. 訂立緊急應變程序
9. 於活動進行時，應有效地管理學生

(Daugherty 2002)